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20-40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丽华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经核查，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表现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100001 号），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7,051,725.91 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60 号），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4,701,444 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成本 29,038,402.54 元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96,090,128.45 元，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成本 11,844,621.65 元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26,546,065.65 元，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 30.70%。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4、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019 年年度业绩考核指标都达成。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902 名激励对象和可解锁的 803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由17.17元/份调整为17.08元/份，是公司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发布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价格调整。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关联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事项，是由于日常资金管理需要，相关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该事项的审议及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在关联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日